（上接B076版）

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因公司有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品种为美元。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间、额度和授权

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2,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签订相关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授权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部门采用资金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就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2021年度使用2,000万美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的要求，现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0-12月产量（万平方米）	2020年10-12月销量（万平方米）	2020年10-12月销售收入（万元）
电子胶粘材料	716.12	797.56	6282.58
工业胶粘材料	12,847.22	12,324.46	22,684.74
功能性薄膜材料	493.84	284.68	1,850.91
化工新材料	275.17	131.67	146.93
特种纸	13,825.64	5,106.21	2,890.49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020年10-12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电子胶粘材料	6.94	7.88	13.54	-1.13
工业胶粘材料	1.80	1.84	2.22	5.14
功能性薄膜材料	3.79	7.16	88.92	86.46
化工新材料	27.21	11.16	-58.99	-16.15
特种纸	0.63	0.57	-9.52	-1.72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19年10-12月进货均价	2020年10-12月进货均价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纸浆	元/吨	4,095.39	3,787.71	-7.51	-7.80
纸基	元/千克	11.90	12.32	3.53	11.80
树脂	元/千克	11.68	13.00	11.30	8.88
橡胶	元/千克	11.67	11.92	2.14	10.17
含浸液	元/千克	5.86	5.16	-11.95	26.78
离型液	元/千克	10.60	10.60	0.00	-15.94
PET膜	元/千克	13.22	12.27	-6.43	6.82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对方之一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丁冀平先生，丁冀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方，故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认定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关联交易之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

1. 上述发起设立基金的相关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署，该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

2.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出资额1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推动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材料等方向的延伸发展，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新材料、医用新材料等领域高附加值的投资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准）。本基金预计总规模为人民币 2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0%，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2.50%，其他公司出资18,500万元，持股比例92.50%，剩余目标募集出资额度将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开放期内对合格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募集。

2、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对方之一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丁冀平先生，丁冀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认定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对方之一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丁冀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方，故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认定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 1 幢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冀平）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1,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91320600MA1ML7AE03

营业期限：2016年5月20日至2026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0.00	95%
上海尸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近一年主要经营状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3,884,31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8,321,956.73
项 目	2020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元）	5,364,440.08
净利润（元）	1,314,568.03

以上数据已经上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嘉乐资本”）成立于2016年5月，是一家新兴的、专注于中国地区成长期企业，以提供“最佳增值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投资管理机构，专业聚焦在医疗健康及新材料等相关领域。嘉乐资本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071）。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嘉乐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地：江苏省启东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总规模预计为2亿元。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	5,000,000.00	2.50%
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5.00%
其他投资人	人民币	185,000,000.00	92.50%

（二）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详见“二、关联方介绍”，不存在非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目前基金尚处于募集期，其他合伙人尚未最终确定。

(三)基金具体投资项目的说明

该基金将聚焦在医疗健康和新材料两个领域，主要包括如下细分领域：医用材料和新材料、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体外诊断及生物相关技术、创新药等。

目前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设立。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信息暂未确定，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基金正在筹备中，尚未签署具体协议，预计在2021年5月份完成设立，2021年5月份进行首次出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积极寻找新经济、新基建领域的优质投资标的，适时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推动公司逐步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通过基金投资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2）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共同发起设立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

七、风险提示

1、上述发起设立基金的相关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署，该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出资额1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日，经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华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分别对三得应用（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三得”、“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收购。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得应用（深圳）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资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完成控制权转移手续，于同年8月12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2019年8月起已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目标公司及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或为本协议之目的而设立的附属企业，本段统称为“目标公司”）2020年和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上述业绩目标，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以下方式择一向增资方进行补偿，具体约定如下

1、股权补偿：承诺业绩完成部分与实际业绩完成部分的差额部分折合成股权计入增资方的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补偿股权比例=增资方届时已持股的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该补偿股权由目标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并作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增资方届时累计投资的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上述股权补偿/现金补偿，原股东应当在增资方提出书面请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现金支付或股权过户手续。

逾期支付或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原股东应按未支付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增资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深圳三得2020年净利润为-12,084,009.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56,213.65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2,240,222.7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42,513.58元。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深圳三得自2019年开始接触客户，结合终端市场的需求，产品处于升级打样阶段，尚未形成批量销售，2020年收入与净利润均未达预期。

五、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将根据《增资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指派专人与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要求履行补偿义务。如后续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976号] 确认，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1,424,170.39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142,417.04元，扣除2020年度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利润分配14,997,728.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13,427,056.69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130,515,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5,7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30,515,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182,721,000股。

（3）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面临项目建设及投产，涉及到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为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加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产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周晓南	董事长、总经理	136.73
周晓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0.90
白秋英	董事、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6.20
高奇龙	董事、兼任投资经理	94.97
郑章勤	董事、副总经理	67.40
丁冀平	董事	00.00
陈岱松	独立董事	10.00
余英丰	独立董事	6.25
吴小萍	独立董事	6.25
马建萍	原独立董事	4.17
薛国新	原独立董事	4.17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46.94
尹 力	财务总监	46.46

公司原独立董事马建萍女士、薛国新先生因任期届满于2020年5月20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聘任郑章勤先生、丁冀平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余英丰先生、吴小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非独立董事周晓南、周晓东、白秋英、高奇龙先生领取的薪酬是其作为公司管理层的薪资；董事丁冀平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余英丰先生、吴小萍女士于2020年5月起在公司领取薪酬；原独立董事马建萍女士、薛国新先生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截至2020年5月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应对汇率异动及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运行过程中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授信额度及金融机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	授信年限
1	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	13,800	综合授信	1年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7,000	综合授信	1年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000	综合授信	1年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000	综合授信	1年
5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区支行	7,000	综合授信	1年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综合授信	1年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19,000	固定资产授信	7年
8	融资租赁公司注	14,000	综合授信	1年
9	其他银行注1	29,200	综合授信	1年
总计		110,000.00		

注：①指包含远东国际租赁、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②指向包含但不限于上表所列银行及工商、建设、中信、华夏、招商、徽商等其他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拟申请的1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已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分、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将于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丁冀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规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0年度对监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郑宏波	监事会主席	28.31
胡小兰	监事	18.24
周德标	监事	0.00